

愛琴海岸第四屆業主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五)
時間：晚上八時
地點：愛琴會影視娛樂室
主席：黃禮明先生

出席：潘志輝先生 (住宅代表) 吳貴芳小姐 (愛琴海岸服務處)
田永豪先生 (住宅代表) 呂漢威先生 (愛琴海岸服務處)
敖卓緻先生 (住宅代表) 楊阿平先生 (愛琴海岸服務處)
蔡文鳳小姐 (住宅代表) 劉建東先生 (愛琴海岸服務處)
張慧蘭小姐 (住宅代表) 楊智斌先生 (愛琴海岸服務處)

未能出席：胡美芳 (住宅代表)

列席：湯先生 (第2座住戶) 陳先生 (第8座住戶)
黎小姐 (第2座住戶) 陳太太 (第8座住戶)
甘先生 (第2座住戶)

記錄：楊智斌先生

會議內容：

(一) 通過是次會議議程
經各委員討論後，由委員田先生動議，委員潘先生和議，由各委員投票一致通過是次會議議程。

(二) 列席業主發言時段(20分鐘)

2.1 列席業主欲查詢服務處現時處理管理費盈餘的方法；由於該盈餘數目不少，故此建議服務處及各委員研究如何在最有利的情況下儲存該筆盈餘，例如諮詢財富管理專業人仕意見，或把部份盈餘投資基金、外幣等等，從而令該筆盈餘滾存，有利於各住戶。該業主續表示，有部份車輛駛經本屋苑各座前方的車路時，行車速度較快，希望服務處跟進。

服務處吳小姐表示，就管理費按金及盈餘的儲存方法，是以港幣作定期存款，以穩健方法賺取較高利息。現時已將港幣約一仟一佰萬作六個月定期及以港幣一仟零伍十萬作一年定期；兩筆款項均以現金形式存放於渣打銀行。每次近到期取回時，會諮詢各委員意向，再安排如何續期存款。另服務處亦會每月收集指定6間銀行的定期存款利率，定期向業委會作出匯報，以作日後定期存款的參考資料。

主席黃先生表示，管理費按金及盈餘一般會以現金形式存放於銀行內，由於該盈餘屬於公共款項，所以必須穩健方法存放。委員敖先生建議服務處可諮詢啟勝所管理的同類物業如何將盈餘儲存，作為借鏡。委員田先生提議服務處把這議題安排於下次會議的議程中，再行商討。

服務處吳小姐續表示，車輛於本苑邨路行駛的車速，已於車路旁豎立指示牌，提醒駕車人仕慢駛。另於該段路面已設有路拱，協助減低車速。為加強意識，服務處將會於「平台上落客貨區時租票」上加上「慢駛」以及「小心行人」的圖樣，提醒駕駛人仕注意安全及慢駛。

另一位列席業主表示，支持本會議議程 6.2 項，有關在平台加設長者健體設施的提議，並建議增加長者康體設施的數目。該業主續建議於第1及第8座的居民主要出入口加設簷蓬。服務處呂先生表示，已把有關長者健體設施的問卷，分別以中英文版本放進各住戶的信箱內，以收集住戶意見，故建議該業主可把其意見寫在問卷上，交回服務處作統計處理。另外，如要在屋苑範圍內加裝簷蓬，必須先向屋宇署申請入則，主席黃先生稱將於稍後再考慮其提議。

另一位列席住戶查詢本苑正前方的草地用途。服務處吳小姐稱該草地屬於政府用地，根據地契，現由本屋苑代為管理，直至政府收地為止。而政府正考慮把該草地預留作興建由荃灣至屯門的單車徑部份路段之用。

(三) 通過業主委員會第三次會議記錄
經各委員討論後，由委員敖先生動議，委員田先生和議，各委員投票一致通過業主委員會第三次會議記錄。

(四) 跟進業主委員會第三次會議記錄

4.1 會所鋼琴室冷氣過凍事宜
服務處吳小姐匯報，已委託承辦商檢查該冷氣機並更換部份零件。另於鋼琴室內加裝溫度計及張貼海報，住戶如有需要，可聯絡會所職員調較溫度。

- 4.2 更換新鋼琴事宜
會所楊先生表示，2 號鋼琴室的新鋼琴(Yamaha M112T)已於本年 5 月初開放給住戶使用，根據五月份的統計，新琴的使用率情況理想，較去年同月有所上升。會所楊先生稱會於六月份再作統計，並會在下次例會上匯報。
- 4.3 監察住戶正確使用音樂室事宜
服務處吳小姐匯報，已向會使用音樂室作為補習之用的住戶作出勸籲，近期情況亦已有所改善。會所會繼續留意有關情況。
- 4.4 增加種植四季定時開花植物安排
服務處吳小姐表示，現時的園藝保養商「植美」已於本苑會所附近增加種植龍吐珠、野牡丹四季定時開花的植物，稍後將安排軟枝黃蟬及美人蕉的定時開花植物栽種於平台花園。
- 4.5 更換環保列車不銹鋼收集箱
服務處吳小姐表示，已於本苑第 3、5 座後門位置安放環保列車的不銹鋼收集箱，該箱不但可以收集衣物及光碟，更加設收集打印機墨盒及碳粉盒的收集箱。
- 4.6 匯報銀行定期存款利率事宜
服務處吳小姐表示，已在 5 月 27 日向 6 間本地銀行收集定期存款的利率，最高者為渣打銀行，一年定期存款利率為 0.70%，六個月定期利率為 0.35%，三個月定期利率為 0.20%。
- 4.7 跟進停車場出入電腦系統保養合約費用
服務處吳小姐匯報，已向承辦商「新意網科技」商討，成功爭取以舊價即港幣\$11,030 作為由 1/5/2010 至 30/4/2012 的每月保養費用。
- 4.8 會所室外游泳池斜坡的防滑工程
服務處吳小姐向各委員匯報，已聘用「天億企業」進行室外游泳池斜坡的防滑工程，合共港幣\$19,000 元，有關工程已於四月底完成，而室外游泳池亦按原定安排，於 5 月 1 日正式開放予住戶享用。各委員同意上述工程安排。
- 4.9 更換會所影視娛樂室梳化
服務處吳小姐表示，已在本港購買新梳化，並會於短期內，放置於影視娛樂室內。
- 4.10 有關煤氣煮食爐頭玻璃爆裂事宜
服務處吳小姐表示，已於較早前發出通告，提醒住戶注意爐具清潔，如住戶發現有類似爆裂情況，可通知服務處記錄及跟進。截至本次會議，服務處暫未有收到住戶通知。

(五) 議決事項

5.1 通過升降機保養合約

服務處吳小姐匯報，就第三次會議經各委員商討後，決定交由服務處向富士達及奧的斯兩間公司交涉，再行決定將保養合約交予那間公司承辦。經過服務處跟進後，富士達 2 年合約保養月費為每月\$89,100，並回贈 4 個月的月費共港幣\$356,400 元，故其 2 年合約總保養費為港幣\$1,782,000 元。而奧的斯 2 年合約保養月費為每月\$82,350，回贈第 12 個月的部份月費共港幣\$38,880 元，故其 2 年合約總保養費為港幣\$1,937,520 元，較富士達的總保養費高出 8.73%。

服務處吳小姐續表示，上述兩間公司亦提出額外回贈，富士達會為屋苑免費提供翻新升降機門工程，共值港幣\$300,000 元；而奧的斯就升降機門工程的額外回贈總額為港幣\$73,200 元。另服務處呂先生匯報，於較早前以電郵及電話形式詢問各委員的決定，其中 4 名委員投票贊成合約給予「富士達」，3 名委員則投票予「奧的斯」。由於舊合約已於 2010 年 4 月 30 日完結，故服務處已暫時委託「富士達」承辦升降機保養事宜。經各委員商討後，由委員田先生動議，委員敖先生和議，經各委員投票後，1 名反對、5 名贊成，通過並追認將升降機保養合約給予最低標價者「富士達(香港)有限公司」，為期 2 年(由 2010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4 月 30 日)。

5.2 通過運用設備基金購買室外游泳池紙皮石

服務處呂先生匯報，會所室外游泳池的原裝紙皮石由意大利原廠製造，服務處較早前邀請數個承辦商報價，及後得悉該款紙皮石由香港代理商「名家」獨家代理。游泳池斜坡的漸變色效果是由 3 種不同顏色的紙皮石所構成，故是次預計共需訂購 1050 塊(每塊尺寸為 30x30 厘米)，每款顏色各 350 塊，「名家」報價每塊費用為港幣\$80 元，總金額為港幣\$84,000，而該費用已包含 3 種紙皮石的拼色費。服務處呂先生續表示，已成功向「名家」爭取九折折扣，即最後每塊紙皮石費用為\$72 元，並豁免船運費用\$2,800 元，故總金額由港幣\$84,000 調低至港幣\$75,600。

經各委員商討後，由委員潘先生動議，委員田先生和議，各委員一致通過向「名家衛浴精品」訂購室外游泳池斜坡紙皮石，並通過運用設備基金支付有關費用。

商討事項

商討奎灣至屯門單車徑穿越屋苑對出政府土地事宜

服務處於本年三月十八日向住戶發出問卷，直至截止日期共收回有效問卷 237 份，佔全體住戶數目為 14.6%，而在回收問卷中，住戶表示接受土木工程署現行建議在愛琴海岸前面空地興建單車徑者共 36 份，不接受者共 200 份，沒有回應上述問題者 1 份。另住戶表示接受土木工程署將單車徑以路面橫過掃管笏路及管青路兩個交匯處者有 19 份，不能接受者有 213 份，沒有回應上述問題者有 5 份。另住戶支持在青山公路與掃管笏路或管青路的交匯處以隧道方式興建單車徑，避免人車爭路者有 162 份，不支持者有 66 份，沒有回應是項問題者 6 份，其他意見者有 3 份(建議在管青路及青山公路交匯處興建行單車天橋)。

服務處呂先生匯報，於五月十一日，業委會派出代表，聯同本區區議員李桂芳，業主陳錦文先生，及青山公路沿線居民代表到立法會申訴部，將詳細的問卷調查結果，向當日當值的梁耀忠議員、梁君彥議員及黃國健議員反映，並表達本苑住戶對路面安全的關注。梁耀忠議員稱就有關工程，現時未收到土木工程署向立法會申請撥款的消息，他續稱會聯絡有關部門跟進及協助反映居民意見。

主席黃先生表示，服務處應盡快將問卷調查結果向本苑住戶公佈，並建議先行去信立法會申訴部然後按情況再考慮要否去信行政長官及傳媒作書面訴求以反映居民意見。

6.2 商討在平台加設長者健體設施事宜

服務處呂先生匯報，已把有關長者健體設施的問卷，分別以中英文版本放進各住戶的信箱內，問卷諮詢期為 2 個星期，即至六月二十五日完結，服務處將會收集問卷並作出分析。

委員敖先生建議將問卷調查結果統計後，召開一次內部會議，以加快跟進長者健體設施的安排。服務處呂先生補充，如在羅馬廣場的花槽加設該設施，會涉及土地改變用途，故必須向地政署申請入則。委員田先生表示，有關安排應先待問卷調查結果統計好後，再行商討。

6.3 商討翻新室內運動場木地板事宜

會所楊先生匯報，上一次會議提及到全方位打磨室內運動場木地板及更換部份滲水發黑的木地板，已邀請 3 間承辦商報價(分別為吉士、栢溢及亮志)，其中「栢溢」未有報價。「亮志」則為會所運動場原裝建造商。就全方位打磨、髹上底油及防水層、籃球場全場及 4 個羽毛球劃線等工程，「亮志」報價費用約為港幣\$95,130 元，就更換 9 塊滲水發黑木地板，費用為港幣\$10,000 元；而「吉士」報價為港幣\$74,000 元，但未能就更換滲水木地板一項提供報價。

會所楊先生續表示，2010 年將會推出新的「籃球比賽規則」，籃球場的劃線將會有所改動，故此是次拉線工程將根據新的劃線模式進行。另外，上述滲水發黑的木地板，疑因會所外圍的花槽滲水所致，故建議是次更換木地板的同時，在該位置進行防水工程，以根治問題。

經各委員商討後，由服務處向發展商反映滲水問題，要求發展商協助跟進。另原則上同意進行上述翻新室內運動場木地板工程，故服務處會就是項工程進行招標工作。

6.4 商討翻新升降機門事宜

服務處呂先生匯報，由於屋苑內有多對升降機的內外門出現花痕或脫漆情況，為免影響外觀，建議部份翻新升降機內外門。現時升降機保養商「富士達」共提供港幣\$300,000 回贈，作為翻新升降機門或加裝升降機用負離子空氣淨化機。其中加裝 26 部負離子空氣淨化機費用總數為\$156,000；如以 3M 裝飾貼膜翻新 17 對升降機內門及 11 對外門費用則為\$72,800；新造及更換 6 對樓層升降機外門費用為\$50,520，若不以 3M 裝飾貼膜翻新 17 對內門，而選擇更換內門費用為\$143,140，由於地下大堂升降機外門門身有原裝圖案花紋，未能以 3M 膜翻新，故以新造及更換 10 對升降機地下大堂外門，費用則為\$106,340。各委員可彈性選擇上述工程項目。

就是否翻新及更換升降機內外門，委員田先生及潘先生均建議服務處再搜集更多有關機門的現況相片，並於下一次會議再供各委員詳細參考及商討。

6.5 商討會所影視娛樂室隔音問題

會所楊先生匯報，就上一次有列席業主建議加強會所影視娛樂室及鋼琴室的隔音設備，服務處已進行測試。當影視娛樂室正被使用時，職員使用分貝計，在該室內錄得平均音量為 93dB，以環保署的參考標準，該音量約等同 10 米範圍的破碎機噪音，由於 1 號鋼琴室及閱讀室與影視娛樂室的距離較近，故此受聲浪影響的程度較高，分別錄得平均值 54.5dB 及 50.7dB，約等同客廳內對話所發出的聲響。

另外當 2 號鋼琴室正被使用時，錄得該室內平均音量為 73dB，即約等同交通繁忙的馬路上的噪音，而 1 號鋼琴室、音樂室及閱讀室受到琴聲影響，音量分別為 45.3、38.5 及 50.7，約等同於辦公室內的聲響。

會所楊先生續稱，入伙初期發展商已跟進音樂室(即鼓房)的隔音，於完成工程後，隔音效果已有明顯改善，而兩間鋼琴室及影視娛樂室原裝設計亦設有個別隔音設備，故聲浪可能經由天花的花槽傳播到其他房間。

主席黃先生亦表示會所兒童遊戲區的聲浪亦會影響閱讀室的寧靜，故建議於音樂室門外，再加建一度門，以加強隔音效果。委員田先生認為，隔音工程落實與否，應視乎工程費用而定，故建議服務處先就工程取得報價，再於下一次會議商討。

6.6 商討各座大堂金箔天花維修安排

服務處吳小姐匯報，上一次會議提及的各座地下大堂金箔天花維修安排，工程部職員於早前嘗試於各座自行維修金箔天花，惟效果有欠理想。為避免於維修後呈現較大的新舊色差，故服務處需繼續尋找能提供大塊金箔的承辦商，而進行有關工程。

6.7 商討會所餐廳安裝永久水錶事宜

服務處呂先生表示，現時會所餐廳與會所其他用水設施是共用同一個水錶記錄用水，為免水務署以該水錶來計算餐廳排污費而令該費用增加，故服務處已向水務署申請，並暫時使用分錶來估算會所餐廳的排水量。水務署要求本苑需於 2012 年 5 月 4 日之前，為會所餐廳安裝永久水錶。

服務處呂先生匯報，就安裝永久水錶一事，獨立水錶會由停車場地庫一樓水錶位取水，再駁上會所餐廳廚房，並需於廚房內安裝減壓掣及以防凝結水物料包裹水喉，並須向水務署申請。有關永久水錶，服務處已邀請 3 間公司報價，其中「錢坤工程」報價總費用為港幣\$42,350，「力霸水泵」報價總費用為港幣\$72,800，「東洋工程」報價總費用為港幣\$125,800。經各委員商討後，同意聘用「錢坤工程」進行有關工程。

(七) 主席工作匯報

7.1 主席黃先生匯報，早前接獲住戶反映，廚房煤氣煮食爐(林內牌 RB-3G)，在使用後爐頭玻璃突然爆裂。業委會已致函要求煤氣公司跟進處理，並盡快替本苑住戶的煮食爐進行安全檢查工作。煤氣公司已於 4 月 12 日來信回覆，會安排 5 月 15 日至 5 月 24 日期間，安排技術員上門為全體住戶的爐具作定期安全檢查。

7.2 主席黃先生匯報，早前收到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的來信，諮詢對制定最低工資水平的意見，業委會已致函建議最低工資應定為每小時不少於 30 元，並須同時考慮及制定標準工時及超時工作的時薪。另一方面，政府必須在市民的食、住、行三方面開支上，施行有效的監控政策，以免市民的開支急速地增加。

7.3 主席黃先生匯報，已致函機電署，就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建築物能源效益資助計劃的「能源效益項目」申請的加貼第二至第八座及會所隔熱遮光貼，提交補充資料，以便機電署審核。

7.4 主席黃先生匯報，早前致函屯門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建議在擬建小欖巴士轉乘站(九龍方向)，興建一條行車天橋連接青山公路(大欖段)及屯門公路第二條行車線，產生分流作用。業委會接獲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來信回覆，署方稱在選取方案時，需考慮多項因素，有關方案亦得到屯門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的支持。

7.5 主席黃先生匯報，已致函屯門民政事務處，對於屯門掃管笏丈量約份第 374 及 375 號多個地段毗連政府土地綜合住宅發展及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的申請表示反對，因有關修訂會令建築物的整體高度過高，造成屏風效應令屯門公路的噪音擴大，阻礙空氣流通，破壞與周遭環境的和諧。

7.6 主席黃先生匯報，有住戶於茶聚中建議會所增設可調較高低的乒乓球桌供親子使用，業委會已成功向民政事務局申請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以購買該球桌。

7.7 主席黃先生匯報，關於會所復活節活動「想賞賓尼遊樂園」，業委會已成功向區議會申請撥款，並獲得港幣\$6,680 元資助。

(八) 處理居民書面意見/投訴工作匯報

8.1 有一住戶反映本苑商場對面，位於管青路旁的墳墓有礙觀瞻，建議動用本苑資金於有關位置加設屏障。服務處吳小姐表示該位置屬於路政署管理，故已去信有關政府部門作出反映。委員田先生提議在受影響位置種植較美觀的植物，吳小姐表示曾考慮在有關位置種植較高身的樹以作遮擋，惟擔心樹木會影響設置於圍牆上紅外線監察器的正常運作，故目前在該位置栽種籐杜鵑代替高身植物。

8.2 有一住戶要求服務處給予畢架山小學校巴每天早上約七時三十分進入本苑並停泊在第 3、5 座前門的侯車區以接送十數名學生上課。服務處吳小姐表示，現時其他幼稚園或小學校巴最早進入屋苑時間約為早上八時後，由於擔心該畢架山小學校巴於較早時段進入屋苑，其發出的聲響，會影響各座低層單位的住戶，故現安排該校巴於會所後門的侯車區接送學生。委員潘先生同意現時安排，並建議研究可否加闊現時會所後門的停泊區，以便該校巴停泊，服務處表示會跟進有關建議。

8.3 有一住戶稱停車場地庫一樓的抹車區輪候時間過長，要求拆除較早前安裝的纖維擋水幕門，重新開放 2 個抹車位，減少輪候時間。另一名住戶稱，有車主在等候抹車時把車輛停泊在其車位前方，對他駕車出入造成不便。服務處吳小姐表示，較早前接獲抹車區部份車位業主的反映，指抹車人仕不慎把洗車水噴灑到其座駕的車頭及車身上，由於情況一直未有改善，故服務處才安

裝擋水幕門。委員田先生表示，本苑設立抹車區已比其他屋苑優勝，抹車人仕於洗車時應顧及受影響車位及應互相禮讓。服務處現正安排收窄該幕門以加闊抹車區的入口位置，以盡量減少抹車人仕等候時間；為免洗車水濺出而影響附近車位，服務處亦計劃加高近牆身的擋水幕門，以試驗效果。

- 8.4 有一住戶要求會所室內運動場供住戶租用作為小童跳舞及小型演唱會之用。委員蔡小姐指出室內運動場的木地板已有損耗現象，擔心長遠會影響木地板。主席黃先生表示，過去曾討論此議題，由於涉及場地改變用途，故暫不考慮該住戶的建議。
- 8.5 有一住戶反映服務處為何批准電訊公司於本苑內擺設宣傳攤位，擔心會被有關職員滋擾。服務處吳小姐表示，有關於屋苑內擺放宣傳攤位的一貫做法，均會得到業委會同意後，向該公司發出聲明書，要求該公司必須於推廣日內，只能於第 3、5 座後門的攤位進行推廣，而有關所派駐的職員必須依照聲明書內的條款工作，包括不可做成對住戶任何滋擾。服務處亦會定時安排職員到該位置巡視。倘發現有違規者，可立即要求攤位撤走。另主席黃先生補充，按照慣例，有關公司同意每天繳付港幣\$1500 元作為租借場地費用，有關收入亦會撥入本苑帳戶內，以增加屋苑收入，經各委員再詳細商討，同意保持現有做法。
- 8.6 有一住戶反映其子女於第 8 座兒童遊樂場玩耍時，頭部經常撞到遊樂設施底部的鐵器，故要求服務處於有關位置包裹軟墊。服務處劉先生表示，該位置屬露天範圍，需採用較耐用的軟墊物料，惟該物料外觀欠佳。委員敖先生表示，屋苑內有很多類似的設施，而這些兒童設施原裝設計均適合兒童在安全下使用，若所有有關鐵器都使用軟墊圍封，相信涉及的數量及範圍頗大。另外，家長亦有責任照顧小孩，指導兒童如何正確使用有關設施，勿讓他們爬進遊樂設施的底部玩耍。委員田先生提議各委員到現場實地考察後再行商討。
- 8.7 有 2 名住戶建議在平台加設單車停泊處。服務處呂先生表示，曾經有報導指大埔新達廣場於其所屬平台增設單車停泊處，結果被地政署以違反地契為由起訴。呂先生續表示，曾致電地政署了解詳細申請程序，獲回覆稱服務處首先要自行選址，並需於業主周年大會獲得過半數業主投票通過，由於涉及改變土地用途，亦需聘請授權專員以申請入則，並需獲得地政署發出的同意書。另一方面，單車停泊處屬於屋苑的建築固定裝置，亦需要向屋宇署申請。委員潘先生表示，第 8 座旁屋苑外圍的公眾單車停泊處，有眾多舊單車佔用，故建議服務處先致函有關政府部門加強監督及要求修剪該處的雜草，並將廢置的單車搬走，以撥出空間供屋苑有需要人仕使用。

(九) 管理公司工作匯報

9.1 屋苑管理工作

9.1.1 2010 年 4 月中旬至 2010 年 6 月之特別事件匯報

服務處呂先生闡釋有關特別事件報告內容，共列出 41 項事故，包括住戶身體不適、警方到訪、警鐘誤鳴等。

9.1.2 匯報停車場來往平台斜道工程展開進度

服務處呂先生匯報，上述工程已經完成，惟經過工程部職員檢查後，發現部份路面防滑砂的穩固程度有欠理想，故已要求該承辦商於雨季過後，修補有關位置。

9.1.3 匯報會所兒童遊樂室更換安全地墊進度

服務處呂先生匯報，承辦商「亮志」稱本苑訂購的安全地墊將於本年 7 月中旬運送到港。為方便兒童於暑假假期使用會所遊樂設施，故服務處安排有關工程在暑假過後才動工。

9.1.4 匯報女更衣室翻新假天花進度

服務處呂先生匯報，女更衣室翻新假天花工程已於六月上旬順利完成。

9.1.5 匯報更換會所二號冷凍水機壓縮機進度

服務處呂先生匯報，承辦商稱該冷凍水機壓縮機預計於 7 月下旬由外國運抵本苑，有關工程亦會安排儘快展開。

9.1.6 匯報建築物能源效益資助計劃工作進度

服務處呂先生匯報，承辦商「智能產品」預計於 7 月中旬展開工程，包括平台燈柱改用 40W 無極燈膽(共 144 套)，天台、大堂金頂、停車場通道及電錶房/泵房內，T8 改用 T5 光管(共 648 套)；平台假天花筒燈改用 40W 慳電膽(共 289 套)；電錶房/泵房長亮光管換半暗 LED 10W 光管(共 328 套)；住宅大堂及穿梭升降機大堂插腳管改電子管(共 595 套)；燒烤場燈柱改用 40W 無極燈膽(共 18 套)；另外，承辦商「萬德家居」亦於 6 月中旬安裝照明節能器(共 28 個)。上述工程已獲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資助一半費用，並預計將於 8 月份內完成。

9.1.7 匯報 2010 年暑期興趣班及泳班的安排

會所楊先生匯報，會所在今個暑期將舉辦「智趣童心迎夏日 2010」，設計近 30 項興趣班，包括美食篇、學術篇、趣味篇、黏土篇及運動篇等課程，以供家長為小朋友選擇。有關兒童及成人泳班課程方面，會所已邀請 4 間公司報價，分別為「La V」、「藍

天」、「卓倫」及「浪濤」。其中「La V」(現時課程承辦商)的報價最低，並會協助舉辦水上嘉年華、水運會及游泳比賽。會所楊先生續匯報，早前發出問卷予泳班各學員，調查結果顯示，所有學員均對課程感到滿意。故此，會所今年暑期的游泳班將繼續交由「La V International Ltd.」承辦。

9.1.8 匯報屋苑廢物回收情況

服務處呂先生匯報，廢紙、塑膠及舊衣物的回收量較去年同期有所上升。

9.1.9 匯報屋苑電力開支情況

服務處呂先生匯報，電力開支有輕微下降。服務處吳小姐補充稱，會密切留意上述能源效益計劃展開的工程後，對電力使用量的影響。

9.1.10 匯報會所餐廳收支情況

會所楊先生匯報，2009 年度 5 月會所餐廳共錄得約港幣\$7,049 元虧損，而本年度的虧損有所下降，虧損為港幣\$4,827 元。

9.2 屋苑活動

會所楊先生匯報五月份會所舉行之活動如下：

9.2.1 樂在其纓 DIY

舉行日期為 2010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三)端午節，屆時將於會所大堂派發人手製作的 DIY 纓子飾物予各住戶，另外會所會在節日期間售賣傳統的纓子。

(十) 其他事宜

10.1 有委員稱會所屋頂雨後發現有積水情況及第 8 座總行人閘口屋頂亦有類似積水情況出現，服務處稱會儘快跟進。

10.2 有線電視向本苑申請擺放宣傳攤位，經各委員同意後，由服務處聯絡該公司安排。租場收費為每日港幣\$1,500 元。

(十一) 下次開會日期

經各委員商討後，擬訂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五)，晚上 8 時正於會所影視娛樂室舉行。

會議於晚上十時十五分結束



主席 黃禮明

如各住戶對會議記錄中之項目有任何意見，敬請致電 2949 5111 與服務處聯絡。

註: 是次會議通過事項擇要:-

1. 通過將升降機保養合約給予「富士達(香港)有限公司」，月費為\$89,100，為期兩年。
2. 通過向「名家」購買室外游泳池紙皮石及運用設備基金支付有關費用，總開支為 HK\$75,600。

另可登入 www.kaishing.hk 瀏覽此會議紀錄，如有任何查詢可致電 29495111 與服務處聯絡。